

三. 本理事會提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儘速向理事會報告其能獲取關於旅行事宜意見之最善方法。

九(三). 世界統計會議之召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33/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

一. 前經指令統計委員會就各專門機關。各半官方及非政府組織之統計工作互相聯繫，並與聯合國之統計工作取得聯繫之方法上，提供建議；

二. 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邀請，國際統計學會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至二十五日在華盛頓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

三. 美洲統計學會將於同一時間在華盛頓召開第一次大會；

四. 其他對統計事宜有關之國際組織，包括專門機關如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及糧食暨農業組織等，現均準備於相近時間舉行會議，且其中有數會議亦將在華盛頓舉行等情；

爰請

秘書長商詢統計委員會與上述各會議組織之負責人及各該適當專門機關，會同討論是否應可達成協議，俾原定於一九四七年下半年舉行之各統計會議，能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下，於一九四七年九月組成世界統計會議；並請對此作成報告及建議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一月開會時提出之。

十(三).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

(文件 E/23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會通過之一零三號決議案：計擬籌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為謀遭受侵略戰禍國家兒童及未成年人福利之用，並在該署理事會附設一常務委員會，俾便擬具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致之建議案，以籌設管理該項基金之國際機構。

爰建議：

一. 大會於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統制之。該基金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撥資產，各國政府。各機關。私人及其他方面之自動捐助集成之。該基金應儘量用以謀遭受侵略戰禍國家兒童及未成年人之福利，而助其復元。

二. 秘書長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兒童及未成年人復原問題常務委員會主席商榷後，擬具設立為達此項目的所需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草案，以便提送大會。

十一(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之福利工作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23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社會福利工作之第九十五號決議案：關於善後救濟總署現執行社會福利部門內之職務，除失所人民事宜一項外，理宜移交聯合國，

一. 提請秘書長，為聯合國接管善後救濟總署社會福利部門內之若干緊急且重要之諮詢職務並特別注重兒童需要起見：

(甲)立即與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會商；

(乙)從事彼認為必要之研究與調查並作成必要之建議案以求確定聯合國或將採用之辦法；

(丙)關於須大會核准之任何事項，或特別財政規定，向大會提出建議；

(丁)依上述會商。研究。調查及大會或已採取之行動之所示，採取其認為合宜之其他行動；

(戊)於社會委員會第一屆會時，向該委員會報告其所採取之行動。

二. 提請社會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就為繼續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之社會福利部門內各項主要職務所需之行動，作成建議。